

中发改古镇核准〔2024〕1号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古镇镇150MW/3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电投（中山）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中山市古镇镇150MW/3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以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项目核准申请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优化区域电网供电能力，缓解电网运行压力，依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型储能电站建设论证及并网接入工作的函》（粤能电力函〔2023〕538号）、《中山市古镇镇150MW/3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及评审报告、工程项目线路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古镇镇150MW/3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411-442000-04-01-545904，项目单位为电投（中山）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包括变电站加装110kV出线间隔、新建110kV电缆及配置相应的继电保护、计算机监控系统及系统通讯等设备。项目从中山市古镇镇150MW/3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一期）建设1回110kV输电线路接至110kV灯王站，输电线路采用电缆型式，电缆路径沿线全部位于古镇镇内。项目新建110kV单回电缆线路从拟建储能电站向西出线至同兴路后，右转沿同兴路人行道向北敷设至东兴东路，左转沿东兴东路向西敷设，至华廷路后右转，沿华廷路向北敷设至110kV灯王站，接入110kV灯王站。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10kV储能电站至灯王站单回电缆线路长约1×2.8千米；110kV灯王站加装1个110千伏出线间隔，新增1套母线保护；110kV利和站新增1套110kV母线保护。

四、项目总投资为2094.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50.0万元,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1.49%。建设所需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项目申请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1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15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六、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土地使用、城乡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同时还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复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请你公司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用林）及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请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

八、项目的招标投标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或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审批手续。

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项目在核准文件2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核准文件长期有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古镇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4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检监察办、工信科商局、生态环境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古镇办事点